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363A 號令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按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2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從業人員按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場所負責人按下列基準在法定罰鍰最高額內加重二分之一：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3. 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